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.05.02.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

主旨：本局民國 67 年 5 月 6 日 67 局肆字第 07869 號函增訂但書規定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民國 67 年 5 月 6 日 67 局肆字第 07869 號函規定略以，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因其既已停薪，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。

二、茲就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喪葬事實，可否請領該喪葬補助事宜，於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，獲致決議：基於人情倫常，並考量生活津貼訂定係為照護公教人員之旨，前開本局函釋增訂：「但依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。」並自本函發文日起生效。

(條文如第三頁)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曾永芳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8
E-Mail：wednesda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60063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其他親屬亡故，得否申領喪葬補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96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600143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民國67年5月6日67局肆字第07869號函規定略以，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因其既已停薪，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。嗣上開規定經本局民國94年5月2日局給字第0940061903號函增訂但書規定：「但依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」，並自發文日起生效。茲基於倫常及公平一致處理之考量，經於本(96)年9月27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，並獲致決議，上開留職停薪人員遇有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各款親屬亡故，亦得申請發給喪葬補助。
- 三、基上，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。並追溯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

(條文如次頁)

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96/10/12
18:56:13

裝

93.10.19修訂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

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

- 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- 二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。
- 三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。
- 四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。
- 五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。

訂



線